

## 97 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7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主任委員正中 紀錄：陳心怡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第七屆更新委員介紹及聘書頒發（略）

陸、本市都市更新推動現況及本年度預計推動計畫簡報（略）

柒、「公開甄選臺南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須知（草案）」暨「臺南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契約書（草案）」審查案，決議如下：

一、因本市目前尚未有更新招商案例，擬定通案招商文件版本是否適用無法確知，仍請業務單位先運作幾個更新招商案例後，再來擬定通案之招商文件。

二、本次所提文件，以「臺南市臺南火車站經濟部標檢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甄選實施者案，個案修正意見如下：

1. 須知 P.1 第三條第（四）項「所有作業....，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提送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及遭遇困難或.....。」之「及」字刪除。

2. 須知 P.2 第五條第（一）項「一般資格：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之「，」刪除。

3. 須知 P.2 第五條第（二）項第（2）點特別規定，考慮建築業界之狀況，建議改以資本額作為財務能力資格標準，淨值門檻降低；同項第（3）點是否需要限制三法人。第五條申請人資格條件之整體內容，因臺南與台北條件不同，請再重新檢討。

4. 須知 P.7 第九條第（四）至（六）項，於評選會中委員再追加之事項是否有違公平應予避免，請納入修正。

- 5.須知 P.8 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實施者下包之營造、水電等廠商，一般法律皆已有明文規定，在此僅需原則性規定即可，不需再詳細規定，並且在用語上請依照相關法律用語，不應有出入。
- 6.須知 P.9 第十二條第（六）項，有關爭議處理依法規定處理，本項刪除。
- 7.須知 P.9 第十三條第（二）項融資協助事項，於語意上請修正為依都市更新相關法律規定範圍內，提供文件資料，勿使申請人誤解為本府可協助其融資。
- 8.須知 P.23 附件三第二條審查程序，請參考促參法相關規定檢討，並洽詢台北市當初訂定之時間標準。
- 9.須知 P.23 附件三第四條補正程序，請參考促參法相關規定檢討。
- 10.p.30 附表 2、p.35 契約第七條、p.46 附件配合須知條文調整修改。

捌、「臺南市獎勵老舊發展地區整建維護補助辦法」修正方向研議案，決議如下：

本辦法修正草案業依前次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調整，後續條文內容文字請送市府法規小組審查。

玖、散會（下午 17 時）

97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97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時
- 二、會議地點：本府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洪主任委員正中 *洪正中*
- 四、出席單位：
  - (一) 都市更新委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莊副主任委員 德樑	<i>莊德樑</i>	陳委員啟松	<i>陳啟松</i>
吳委員宗榮	<i>吳宗榮</i>	林委員炎成	<i>林炎成</i>
葉委員南明	<i>葉南明</i>	王委員美智	<i>王美智</i>
李委員秀雄	<i>李秀雄</i>	吳委員文彥	<i>吳文彥</i>
吳委員綱立	<i>吳綱立</i>	黃委員斌	<i>黃斌</i>
王委員振英	<i>王振英</i>	陳委員坤宏	<i>陳坤宏</i>
陳委員彥仲		陳委員世明	
<i>林心怡</i> 陳委員淑美	<i>陳淑美</i>	盧委員建銘	<i>盧建銘</i>
張委員玉璜	<i>張玉璜</i>	施委員鴻圖	<i>施鴻圖</i>

(二) 業務單位

謝執行秘書文娟	謝文娟	本府都發處更新科	陳心怡
華成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陳清景		